

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會計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06學年度適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專業 必修	研究方法	3-3	高等審計學	3-3	會計專業倫理	1-0		
	計量經濟學	3-3	高等管理會計	3-3				
	高等財務會計理論	3-3						
	院訂必修							
	管理講座	1-1	管理講座	1-1	英文檢定輔導	2-0		
			進階商用英文	2-0				
時數 學分		10-10		9-7		3-0		0-0
專業 選修	會計師實務專題研討	3-3	個體計量方法與應用	3-3	企業評價分析	3-3	會計準則研討	3-3
	財務管理專題研討	3-3	企業租稅策略	3-3	高等管理會計專題研討	3-3	內部稽核專題研討	3-3
	企業資源規劃專題研討	3-3	應用多變量分析	3-3	會計資訊系統專題研討	3-3	審計專題研討	3-3
	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	3-3	會計專題研討(一)	3-3	會計專題研討(二)	3-3	企業實習	3-3
	院訂選修							
				國際企業發展	3-3	國際產業研究	3-3	
			全方位理財規劃	3-3				
時數 學分		12-12		18-18		15-15		12-12
學期總時數學分		22-22		27-25		18-15		12-12
校訂必修								
專業必修		9科目17學分。						
專業選修		最少應選修10學分。				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	6 學分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	39 學分 (含畢業論文6學分)						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二、本系之規定：

- (一)「專業證照檢定」本系碩士班學生應於二年級第1學期結束前，取得100點數之證照(限入學後考取)，方得畢業。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「專業證照一覽表」。
- (二)經指導教授(或導師)及系主任同意所修習外系碩士班之課程，得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。